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369　公司简称:今世缘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周素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卫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626,623,168.98	5,423,388,591.17	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40,198,729.00	4,033,686,408.59	7.6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49,952.58	223,707,399.93	16.8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41,380,143.62	873,675,369.81	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512,320.41	277,093,155.87	1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894,099.48	275,688,307.90	1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2	7.52	减少0.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08	0.5522	1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08	0.5522	10.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528.22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	见义勇为工作先进集体奖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2,822.68	无法支付的款项及捐增等
所得税影响额	-206,073.53	
合计	618,220.93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08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	224,419,615	44.72	224,419,615	质押	103,264,200	国有法人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8,500,000	11.66	0	质押	4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涟水吉缘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0	3.5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涟水今生缘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0	3.5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素明	18,000,000	3.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苏万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00	2.31	0	无	11,600,000	境内自然人
吴建峰	9,000,000	1.79	0	质押	5,000,000	境内自然人
朱怀宝	9,000,000	1.7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倪从春	9,000,000	1.79	0	质押	126,600	境内自然人
严汉忠	9,000,000	1.79	0	质押	2,840,0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500,000
涟水吉缘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涟水今生缘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周素明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江苏万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00,000
吴建峰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朱怀宝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倪从春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严汉忠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陆宪家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在前述股东中,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1.预付账款

2016年3月31日比2015年12月31日减少84.35%,主要原因是年初按协议预付的广告费,在本期符合费用确认条件,确认为当期费用同时冲减预付款所致。

2. 预收款项

2016年3月31日比2015年12月31日减少67.93%,主要原因是季节性因素导致预收款项的减少。

3. 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3月31日比2015年12月31日减少39.71%,主要原因是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在本期发放所致。

4.应交税费

2016年3月31日比2015年12月31日增加66.96%,主要原因是期末实现的税金较多、预缴所得税较少所致。

5.财务费用

2016年一季度比2015年一季度增加35.98%,主要原因是本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导致财务费用上升所致。

6.投资收益

2016年一季度比2015年一季度增加999.4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委托贷款利息所致。

7.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本期比上期增加30999.3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委托贷款本息所致。

8.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本期比上期增加186.98%,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银行和信托理财产品等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	首发上市限售3年[注1]	首发上市起3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注2]	上市后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监高、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今世缘股份	首发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注3]	首发上市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监高	2015年7月13日公司出台稳定股价方案[注4]	2015年7月13日起半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投赞成票	2016年3月28日承诺,至2016年4月22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自2016年3月28日起6个月内无增减持计划	2016年3月28日起6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董事周素明、吴建峰、倪从春、王卫东	承诺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投赞成票	2016年3月28日承诺,至2016年4月22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董事周素明、吴建峰、倪从春、王卫东	承诺自2016年3月28日起6个月内无增减持计划	2016年3月28日起6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3、若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则前述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5%；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减持的,超过减持上限部分股份的减持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在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后的减持安排将在综合本公司自身投资决策及发行人股价情况等因素的考虑后具体作出;4、若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公司在前述期间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公司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5、本公司若将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公司未履行前述公告程序的,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注2] 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5、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6、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7、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第1-5款承诺的,在本承诺人完全履行前款承诺的义务前,本承诺人停止从发行人获得股东分红,并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完全履行前款承诺的义务为止。

[注3] 2014年3月1日,公司出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预案的条件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按照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本预案仅在上述条件于每一会计年度首次成就时启动。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相应义务。

1、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会主席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会主席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的30%,但以增持股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为限,增持计划完成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2、控股股东增持

(1)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控股股东承诺,其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但以不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和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为限，同时增持计划完成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发行人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数量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以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为限。

(2)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三)本预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后至该方案实施完毕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四)未能履行规定义务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负有股票增持义务,但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提出以及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最低增持金额(即以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股票收盘价计算的公司1%股份的市值)等值的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中扣减。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提出以及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相关主体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最低增持金额(即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的30%)等值的现金补偿。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薪酬中扣减。

3、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承诺之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五)本预案的执行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执行本预案,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注4]2015年7月13日公司研究出台了《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针对近阶段股票市场出现的异常波动,为了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制订如下稳定股价方案:

1、控股股东从即日起至2017年6月底不减持今世缘股票。

2、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即日起半年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今世缘股票。

3、控股股东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除履行首发上市时维护股价的承诺外,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合规范围内于股价严重低估时增持今世缘股票。

4、公司倡议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及全体员工在合适价位、合规范围内积极买进今世缘股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名称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素明
日期2016-04-25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6-017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23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世缘集团”)的通知:

今世缘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0180万股的0.6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224,419,615股的1.34%)与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业务,质押日为2016年4月21日,质押期限自2016年4月22日至2018年12月 10 日。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4月22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今世缘集团此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其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本公司2015-060号公告)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进一步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今世缘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今世缘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24,419,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2%;今世缘集团质押的总股份106,26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180万股的比例为21.1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224,419,615股的47.35%。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6-016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在涟水县高沟镇今世缘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怀宝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6-015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素明先生主持,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1、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罗时龙

委 员：罗时龙(独立董事)　姜涟(独立董事)　周素明

2、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素明

委　员:周素明　吴建峰　倪从春　王卫东　罗时龙(独立董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付铁

委 员 :付铁(独立董事)　姜涟(独立董事)　张峻崧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付铁

委 员 :付铁(独立董事)　罗时龙(独立董事)　周亚东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6-1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孙亚宁董事长、周广林董事、路昆董事、薛晓芳董事、罗永泰独立董事、付旭东独立董事、李祥独立董事全部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孙亚宁;董事、总经理周广林;财务总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德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5,480,452.33	155,095,045.09	23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110,285.93	29,340,643.09	16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906,710.39	29,306,143.09	16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969,291.15	-33,378,035.02	-178.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1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0.69%	1.0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10,894,553.10	6,615,762,147.04	-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86,835,554.32	4,407,725,268.39	1.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212.48	天保青年公寓按固定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78.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858.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203,575.54	—

1.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5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45%	519,087,178	0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7%	26,987,687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16,115,999	0	
天津市万博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8,192,300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45%	4,544,10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4,470,700	0	
赵阳民	境内自然人	0.44%	4,400,000	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境外法人	0.37%	3,777,312	0	
刘志军	境内自然人	0.34%	3,477,700	0	
彭健龙	境内自然人	0.34%	3,428,42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519,087,178	人民币普通股	519,087,178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6,987,687	人民币普通股	26,987,68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15,999	人民币普通股	16,115,999
天津市万博咨询有限公司	8,1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8,192,3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4,544,100	人民币普通股	4,544,1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70,700	人民币普通股	4,470,700
赵阳民	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3,777,312	人民币普通股	3,777,312
刘志军	3,477,7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7,700
彭健龙	3,428,424	人民币普通股	3,428,4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9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刘志军股东和彭健龙股东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截至2016年3月31日,股东刘志军共持有公司股份347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全部为信用账户持股数量;股东彭健龙共持有公司股份3428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全部为信用账户持股数量。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股东赵阳民在报告期内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证券账户	报告期初约定购回交易		报告期内约定购回交易		报告期末约定购回交易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27	0.22%	-91	-0.09%	136	0.1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57	0.16%	0	0	157	0.16%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科目	报告期末数	报告期初数	增减变动比率	增减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6,597,071.75	4,578,071.20	44.10%	报告期内应收租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00	500,000,000.00	-40.00%	报告期内理财金额减少所致
预收账款	352,090,939.22	714,383,638.78	-50.71%	报告期内结转收入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9,507,160.31	-29,779,131.21	-66.25%	报告期内缴纳税费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25,136,030.25	16,136,030.25	55.78%	报告期内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会计科目	2016年1-3月份	2015年1-3月份	增减变动比率	增减变动原因
主营业务收入	525,480,452.33	155,095,045.09	238.81%	报告期内结转房收入增加所致
主营业务成本	386,737,757.97	95,807,709.37	303.66%	报告期内结转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957,182.46	16,440,843.03	100.46%	报告期内结转相应税金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2,045,220.11	8,201,152.47	46.87%	报告期内人员用工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183,482.57	-8,952,980.09	86.78%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984,109.59	0.00	100.00%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9,557,612.48	46,000.00	20677.42%	报告期内收到青年公寓租金补贴所致
净利润	79,110,285.93	29,340,643.09	169.63%	报告期内结转收入增加相应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竞拍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情况

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信息，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所持有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0.8646%股权(34,906,149股)进行转让。挂牌转让公告于2015年12月3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公告,挂牌底价10,441.3万元。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参与竞拍。

2016年1月19日,公司经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系统,以12,281.3万元竞得渤海证券0.8646%股权(34,906,149股),并于2016年1月20日取得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竞价成交确认书》,2016年1月25日与双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于2016年1月29日办理完股权收购全部手续。

2.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年初余额502,180,859.02元,2016年1至3月募集资金项目工程支出73,996,035.80元,取得利息收入2,548,397.64元,支付银行手续费826.60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430,732,394.26元。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所属项目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022000235558	天保房地产空港商业区住宅项目(一期)	68,977,030.40	36,253,464.61	105,230,495.01
	101022000256042		1,275,669.72	20,373.49	1,296,043.2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区支行	2000161324000186	天保金海岸I06住宅项目	124,305,281.62	10,472,911.10	134,778,192.72
	2000225275000813		658,786.00	23,537.32	682,323.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保税区分行	25080104000087	天保金海岸I07住宅项目	180,378,717.75	8,041,926.68	188,420,644.43
	02250801040003145		324,007.00	688.57	324,695.57
合 计			375,919,492.49	54,812,901.77	430,732,394.26

3.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5亿元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报告期共购买银行理财3笔,收回4笔,取得委托理财利息收入667.94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委托理财余额为3亿元。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否	保本固定收益率型	20,000	2015年09月29日	2016年03月27日	年参照收益率4.3%	20,000	0	424.11	424.11	报告期,理财期限180天,按照年化收益率4.3%,取得收益424.11万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否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5年11月25日	2016年01月04日	年参照收益率3.48%	10,000	0	38.14	38.14	报告期,理财期限40天,按照年化收益率3.48%,取得收益38.14万元。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